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3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31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12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修正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6月30日客會語字第11200054432號函暨本局112年4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20034344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東區初賽辦理時間因故調整至112年10月28日，餘請依本局112年4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200343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